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6年绝缘涂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RC2026-ZB-ESDYJ-007)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4-04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包件1 (10kV裸导线机器人用绝缘涂料) :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25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 刘勇志

电话: 0477-8598758

邮件: zhaoweiko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孵化器A座701室



联系人：刘妍

电话：15661994860

邮件：76395721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妍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绝缘涂料框架协议询比 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RC2026-ZB-ESDYJ-007)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绝缘涂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 (项目编号: RC2026-ZB-ESDYJ-007) 评审工作已结束, 依据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1	包件 1 (10kV 裸导线机器人用绝缘涂料)	第一	河北章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2.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河北亨晟电力器具有限公司	171.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南京科锐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包件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1	河北长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上海筱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北京诚和龙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广东冠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5	珠海艾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6	河北安电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7	山东齐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8	江苏易事达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9	品旭电力科技 (河北) 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0	天津大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1	西安云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2	陕西秦远九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3	河南九域智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4	甘肃欣利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5	任丘市召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6	兰州科迪森电力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7	山东高路顺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aoweikog@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924403266，党风廉政监督电话：13947776658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2.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3.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6年04月03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物资供应处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峰